

【附件十一】

幼兒園名稱
○○○年度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申請表

製表日期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實際收入(A)	實際支出(B)	差異數(C=A-B)	提列數(D)	提列後餘絀數(E=C-D)
會計	園長		負責人	

備註：

- 1、提列數至多為收入總額（損益表會計項目代號4100、4200、4300及4400合計數）之百分之二十(F)=收入總額○○○元×20%。
- 2、實際收入(A)=損益表會計項目代號4收入淨額之金額。
- 3、實際支出(B)=提列業務發展費前損益表會計項目代號6支出總額之金額。
- 4、差異數(C=A-B)=提列業務發展費前餘絀數。(C≤0者，不得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)
- 5、提列數(D) =
若(F) ≥(C) 者，以(C)之金額填入；
(F) < (C) 者，以(F)之金額填入。
- 6、提列後餘絀數(E=C-D)不得 < 0。